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县百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县东翼粮油示范区 2023 年残次林换种经果林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泸县东翼粮油示范区 2023 年残次林换种经果林项目（第二次）（蜂糖李、五月脆李、黄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泸州润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泸州润康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俊霖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已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可不提供。